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平治信息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创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博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合计 21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股权质押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对被担保主体进行调整，新增被担保主体杭州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兆能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4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授信暨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《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

因算力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兆能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单笔融资的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公司为杭州兆能在平安租赁的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签署编号为 2024PAZL(TJ)0101494-BZ-01 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售后回租赁交易标的情况

名称：电子生产设备

类别：固定资产

权属及状态：交易标的在交易前归属杭州兆能所有。本次交易前，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司法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2、保证人：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被担保的主债务：编号为2024PAZL(TJ)0101494-ZL-01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，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平安租赁与杭州兆能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及相关文件（即“主合同”）而形成的平安租赁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
4、担保额度：担保债权之最高租赁本金余额为20,000万元。

5、保证范围：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利息、服务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（同“被担保款项”）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、鉴定费用、评估费用、保全保险费用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用、设备处置费用、税费等），还包括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。

6、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若主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,000万元，

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7.9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9 日